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重簡字第2282號

03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07 被 告 曾治國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  
09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參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  
12 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  
13 之利息。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約定被告得持用  
18 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於核給之信用額度內  
19 選擇循環信用方式彈性付款，倘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  
20 就尚未清償之款項須另收取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  
21 未依約還款，計至民國114年8月10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  
22 同）152,363元迄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  
23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請求之金額，但想協商分期付款等語置  
25 辯。

26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  
27 借據）、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表、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  
28 申請書及查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29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30 項所示金額、約定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1 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02 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6 法 官 許姿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許朝榮